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四 十 五 次 股 东 大 会

(2020 年年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 年年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点：上海新华路 160 号 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主要议程：

13:00 — 13:30 股东出席签到，大会秘书处进行统计，股东审阅文件

13:30 大会正式开始

主持人：董事长 唐文杰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宣读《金枫酒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一、 二〇二〇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2020 年，金枫酒业董事会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总体目标，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为加快主业发展，经营管理团队努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渠道掌控力，积极应对并化解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后续发展夯实基础。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有效履行职责。

1、2020 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议了 33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2 次，提交审议 13 项议案。

2、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股东利益。一是实施完毕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股本从 5.15 亿元增加至 6.69 亿元；二是加强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过程审核；三是完成石库门公司三处地上建筑物出售，解决历史遗留的产权不清晰等问题。

3、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并与外审机构充分沟通，有效加强了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的监控。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了建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发表了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新年度的考核目标和薪酬方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高管提名进行了充分酝酿讨论。

4、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一方面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建议，并就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委托贷款、续聘外审机构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共 16 项，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的同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充分发挥

各自的专长，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围绕风险控制、企业战略等与经营班子积极开展专题研讨，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

5、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要求，全年共披露4次定期报告及38项临时公告，未发生补充及更正。

6、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董事会始终关注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互动。一方面保持信息渠道畅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回答投资者的问题，积极参与上海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网上路演活动，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小股东来信，召开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为股东答疑；另一方面协同公司外部顾问加强媒体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的舆情环境，全年围绕品牌营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舆情氛围，有效维护公司形象，共监测到媒体报道123篇（其中主动投放12篇），无负面报道。2020年度，公司在界面金勋章、中国酒业金樽奖、每经口碑榜评选中分别获得“年度上市公司创新发展”、“中国酒业金樽奖”最具增长潜力品牌、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等奖项。

（二）加强战略引领，促进公司主业发展。

2020年，受年初突发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上海核心市场餐饮、零售等主流渠道的销量受到冲击。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一方面狠抓市场基础管理，努力促进终端动销，全力应对疫情对公司销售业绩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以对标工作为抓手，完善内部管控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终端管理，拓展上海市外市场

完成核心大单品系列的价格梳理，持续提升“高端餐饮”和“高端酒行”的铺货率，重塑公司产品形象。加大力度推进婚宴、社区、酒行等终端建设，持续推进空白网点的铺货及服务投入。针对江苏、皖浙、安徽等地区制定拓展方案，积极开拓上海市外市场。通过叮咚、盒马等垂直生鲜平台合作，寻求线上销售的增量。

2、品牌优化升级，强化品牌市场效应

推动“石库门”品牌高端化方向发展，引领黄酒价值回归。重点策划开展石库门锦绣12宴大型主题传播活动，及上海旅游节卡路里马拉松、第二届长三角青年交友大会、2020浦江盛世婚典、第十六届枫泾水乡婚典、金山购物节等18项活动；同时建立企业新媒体矩阵，优化传播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

3、加大新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体系

明确“以健康为导向，以适口为标准，以独特性为边界，以融合跨界为延展”的新产品开发策略，完成醉熟蟹特调酒、冰和 2.0 等多款产品的开发及上市，完成首款药香型产品撑腰酒的研发，并积极开展多方专业合作，加强对健康理念产品与泛米酒系列产品的工艺储备研发。同时，积极推进产品 SKU 精简工作，关停 31 个 SKU，减少产品品类，增强对核心品类的投入。

4、完善内部管理，提升企业经营效益

一是在公司内部开展对标先进企业的活动，相关子分公司及部门在终端管控、绩效管理、产品精简、降低酒损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二是成功解除绍兴白塔历史遗留对外担保风险，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扫除障碍。三是建立了供应商评估与管理体系，从源头上做到“好米酿好酒、好酒塑品质”。四是持续推进人员结构的优化，梳理人员架构、修改岗位职责，实施部门定员定编，提高人员产生效益。

5、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

受 2020 年疫情对社会经济情况影响，酿造产量和瓶装产量大幅下降，对生产影响较大。公司以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加强设备工艺改进，引进了国产无滴漏灌装机，减少了瓶口滴漏质量问题。2020 年建立了流水线酒损率的指标控制，使得酒损率降低以节约生产成本。坚持“选好米，酿好酒”的经营理念，围绕供应商管理着重开展供应链管理体系的建设、完成与粮食生产基地的合作，确保原材料品质，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品质。

回顾 2020 年，在疫情的冲击下，公司的经营管理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销售上积极应对，灵活求变的能力有待提升，生产与销售，生产厂之间的协调与联动有待加强，管理上更应大力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的力度，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二、二〇二一年工作要点

2021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聚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升专业职能，以市值管理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控，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内在价值提升，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加强战略研究，推进形成主业发展新格局。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和作用，加强战略研究，确立金枫酒业新一轮发展规划。关注后疫情时期，消费品领域的发展变化，加强宏观环境与行业

发展趋势研究。销售上，要进一步夯实核心市场，拓展域外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数字化营销建设，凸显酒种内在价值。生产上，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深化精益生产和江浙沪三地生产协同，降本增效，绿色环保。科研上，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加快新品研发与储备，切实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效能。管理上，进一步加强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和后台保障建设，继续关注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关注人力资源优化布局，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改进绩效管理水平，激发团队活力，促进企业在健康持久的基础上实现快速发展。

（二）围绕市值管理课题，努力实现企业价值最优化。

2021 年，董事会将积极探索市值管理的有效路径。一是积极推动管理层持续做强主业，提升业绩，提升资产质量，夯实基本面支撑；二是探索资本运作新路径，推动企业发展；三是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企业规范运行，有效控制风险；四是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建立媒体阵营与行业研究阵营，并实现有效沟通，努力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围绕市值管理核心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互动，维护舆情环境，提升企业形象。着眼可持续发展，2021 年，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基础上，探索加强基于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信息披露质量，树立诚信企业标杆，凸显长期投资价值。

各位股东：2021 年，董事会将着眼于战略引领，持续推进企业稳中求进，积极进取，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也为行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性影响，公司产品在上海核心市场餐饮、零售等主流渠道的销量大幅下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新旧准则对于收入计量不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受到上述情况影响，公司收入、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一、经营业绩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88.80 万元，同比减少 33,618.89 万元，降幅 35.61%；实现利润总额 1,970.70 万元，同比减少 2,282.8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97 万元，同比减少 1,720.75 万元。

二、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68 亿元，比期初减少 7,150 万元，下降 3.06%。其中：流动资产 15.53 亿元，比期初下降 2.72%，主要变动是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5,162 万元，下降 99.80%；应收账款减少 3,534 万元，下降 24.36%；货币资金增加 10,068 万元，上升 32.7%；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5,012 万元，上升 24.94%。非流动资产 7.15 亿元，比期初下降 3.77%，主要变动是固定资产减少 3,610 万元，下降 6.51%。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 3.19 亿元，比期初减少 7,429 万元，下降 18.89%。其中：流动负债 2.54 亿元，比期初下降 23.67%，主要变动是应付账款减少 4,496 万元，下降 37.05%；合同负债减少 2,016 万元，下降 20.72%。非流动负债 6,498 万元，比期初上升 7.36%，主要变动是长期应付款增加 1,179 万元，递延收益增加 879 万元，上升 38.73%；预计负债减少 1,612 万元，下降 100%。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56 亿元，比期初减少 234 万元，下降 0.12%，主要是经营收益增加权益 1,224 万元，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 1,544 万元。

三、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118 万元，现金净流入比上期增加 43.86%。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719 万元，比上期减少 12,924 万元，主要是收入比上年减少，销售收现有所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4,583 万元，现金净流入比上期增加 17,556 万元，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出增加及资产处置现金流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45 万元，现金净流出比上期增加 1,547 万元，主要系分配红利和支付利息的现金增加。

四、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未有变动。

五、财务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同比下降 0.88 个百分点。
- 2、每股收益 0.02 元，同比减少 0.02 元。
- 3、资产负债率 14.06%，同比下降 2.75 个百分点。
-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2 元，同比减少 0.01 元，降幅 0.12%。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04 元，同比减少 0.19 元，降幅 126.65%。

上述报告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39,663.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07,868.39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41,937,500.51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9,004,9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70,148.5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98%。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增补监事等 10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同时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阅，并在会上从监督角度对公司经济运行、子公司管控、关联交易、关爱民生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严格依照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运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2020 年，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公司就收购无锡振太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1,502,948.55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对关于新收入准则的政策变更，认为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职责，不断提升专题研究职能，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日常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各项制度，补齐短板。持续加强与公司纪委、内审、财务、法务、工会等机构和部门的协调合作，增强监督合力，完善监管体系，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内执行，交易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32 亿元，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报告，实际发生 8,667.13 万元。其中：预计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10,100 万元，实际发生 1,912.78 万元；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3,100 万元，实际发生 6,754.3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接受及提供劳务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详情见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	634.70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1,500	0
	上海申河米业有限公司	2,500	601.26
	上海福新面粉有限公司	200	0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450	116.96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600	326.47
	上海易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0	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2,000	233.39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10,100	1,912.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2,000	4,347.53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4,500	1,189.54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1,000	96.31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550	227.62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2,300	422.14
	上海西郊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	60.40
	上海东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0	187.13
	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	46.35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177.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23,100	6,754.35
合计	33,200	8,667.13

（二）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21 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 2.446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400
	上海申河米业有限公司	1,100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浙江汇诚通用印务有限公司	400
	上海申鲜物流有限公司	6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800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8,4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中心	10,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好德便利有限公司	350
	上海良友金伴便利连锁有限公司	350
	上海富尔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800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16,000
合计		24,46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是集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制造、食品分销为一体、具有完整食品产业链的综合食品产业集团，注册资本 49.66 亿元。

目前聚焦“食品产业与供应链、城市保障服务与资产经营管理”两大核心主业，形成以乳业、肉业为两大引擎产业，糖业、城市厨房、城市保供、海洋食品、品牌食品、花卉

为六大支柱产业，现代农业、资产经营管理为两大基础产业的“2+6+2”产业结构。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明集团拥有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光明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形成，由于关联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预计其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的采购与销售业务，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由此所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执行。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客户利益需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公司酒业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0 年起连续为公司服务了 20 年，在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企业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时，始终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据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斌，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通润装备、中衡设计等1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一鸣，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通润装备、中衡设计2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孟荣芳，199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汇洁股份、奥赛康等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预计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145.4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2020	2021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145.4	145.4	0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2020年2月2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方案的通知》（沪市监法规〔2020〕80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对本市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根据上述通知精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审批改为备案。相关食品经营者在自贸试验区开展预包装食品经营，只需取得经营范围有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的营业执照，不再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本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响应上述要求，规范相应证照，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如下：

原经营范围：食品流通，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上述调整经营范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食品流通，酒，仓储货运，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

	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品），酒，仓储货运，租赁（房屋、场地），市外经贸委批准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经营范围的调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根据试点要求，公司将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上述议案妥否，请审议。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五次股东大会（2020 年年会）意见征询表

股东名称:

编号:

持股数：

股

意见或建议之具体内容:

是否要求发言：

说明：

大会设有秘书处，股东如有意见、建议或要求发言，请将意见征询表反馈至大会秘书处。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